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2)

茲通告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六樓63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李志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西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賴偉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梁鈞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譚健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釐定本公司董事人數上限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取代所有以往之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或由於下列方法而作出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當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

(iii)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iv) 在上文所述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日期後，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按照或遵循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

(v)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

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aa)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會獲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在本決議案通過之後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高限額相等於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上述的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訂本決議案。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確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本公司售股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按照上文(a)段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訂本決議案。」

C. 「動議在第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前提下，(根據第4.A.項決議案或以其他方式)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並在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之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獲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恩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葵涌

青山公路313號

天際中心27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恩德先生、林銘誠先生、李志恒先生、黃平耀先生、王西華先生及賴偉林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司徒惠玲女士、梁鈞濇先生及譚健業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名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由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委任之委任代表數目不受上述限制。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
3.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附註3)。
5. 所有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